
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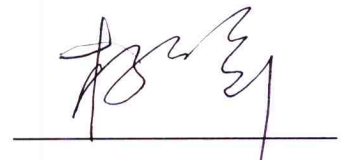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等与该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该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刘景伟


易 芳


杨朝军